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十號幹線的路線圖夾附在本文件中。

背景

2. 我們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發出文件，向委員闡述“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度。該文件解釋十號幹線連接屯門公路的需要，並說明在掃管笏和小欖興建連接路的理據。

3. 我們又告知委員，有關工程計劃在二零零零年七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登憲報時，當局在接受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內，共收到 577 份反對書，其中帝濤灣居民提交的佔 554 份。過去數月，路政署已經與提出反對的人士接觸，作出澄清，消除他們對建議計劃可能存有的一些誤解，以及研究可否因應他們所擔憂的問題，尋求解決辦法。

最新情況

4. 我們考慮到反對者的意見，以及情況的最新變化，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以來，一直在研究以下事項：

- (a) 小欖連接路另一些可選用的路線，以及可否修改十號幹線的小欖段主線，使這段路再遠離帝濤灣；
- (b) 掃管笏連接路的路線；

- (c) 把青龍大橋直接接駁至北大嶼山公路的可行性。

十號幹線須要分段建造的原因

5. 根據最近推行的主要公路計劃檢討制度，我們會在規劃和施工過程中的關鍵階段，徹底檢討個別的主要公路計劃是否確有需要繼續推行。這樣做是為了確保我們能夠適時完成這些計劃，以配合交通需要。最近我們已完成“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計劃的檢討工作。同時，在考慮到大嶼山東北部、屯門和元朗的最新行車量和規劃意向，以及西鐵啟用和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最新行車量預測等其他因素後，亦修訂了十號幹線的行車量預測。檢討結果顯示，我們需要盡快建成后海灣幹線，把日後的深港西部通道與本港的道路網連接起來。現有的道路網，加上已承諾會進行的改善工程(例如元朗公路擴闊工程)，起碼足以應付直至二零一零年的過境交通量。至於十號幹線，南段(北大嶼山至掃管笏)應在二零零七年或之前落成，以便盡快提供多一條通往青嶼幹線的連接道路，但北段(掃管笏至元朗)則並非如原先預期般急需興建。交通數據顯示，在二零一零年前，我們毋須建造北段。長遠來說，仍須興建北段，因為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行車量預期會在二零一零年後就達到飽和。

6. 根據計劃，小欖連接路會與“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北段相連，因此這條道路亦應該延遲竣工，以配合北段的興建時間。由於小欖連接路再毋需在二零零七年與南段同步完工，我們現打算修訂已刊憲的十號幹線道路計劃，把小欖連接路從有關計劃中抽出。在未來幾年內，我們會再研究可連接十號幹線北段和屯門公路的其他路線。

7. 十號幹線的主線亦會在帝濤灣後面穿過小欖；但該處的主線擬議路線卻受到一些關鍵因素限制，包括水務署大欖涌水塘的加壓食水引水隧道和大欖郊野公園。在這兩項因素中，水務署的隧道尤需審慎研究，因為機場、北大嶼山和屯門均主要靠這些隧道供水。不過，我們現正與水務署進一步探討可否選用其他再遠離帝濤灣的路線。

掃管笏連接路

8. 掃管笏連接路的作用，是把“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南段與屯門公路連接起來。這條連接路的路線，受掃管笏一帶的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指定的鄉村地區、大欖郊野公園、水務署設施、已規劃的發展項目、排水系統造成的影響和風水方面的影響等。此外，某些行車方向，特別是從連接路北行駛進上述一段十號幹線，以及從連接路南行駛進屯門公路的地方，如要符合公路的基本設計標準，亦有技術上的困難。我們認為，在憲報上刊登的掃管笏連接路路線，是考慮上述限制因素後提出的拆衷解決辦法，但我們仍會繼續研究可否進一步減少這條連接路對掃管笏各條鄉村所造成的影響；可行的話，則會修改連接路的路線。

直接連接北大嶼山公路與青龍大橋

9. 根據憲報上刊登的計劃，“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的南端會在扒頭鼓的交匯處，與擬建的竹篙灣連接路相連，然後在陰澳交匯處連接北大嶼山公路。當局選定這條路線，是基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須要關設道路通往擬議的大嶼山貨櫃港設施，以及方便日後可以進行一項長遠計劃，把十號幹線伸延至港島。

10. 不過，鑑於近期規劃意向的更改，以致未能確定是否需要興建大嶼山的貨櫃港設施和“十號幹線 — 香港至大嶼山段”，以及施工時間，我們現正檢討青龍大橋以南一段“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的建議路線。假設貨櫃港設施不設於大嶼山，則使用青龍大橋的重型貨車便會較少，我們現正研究可否降低各條連接路的行車速度，從而把青龍大橋與北大嶼山公路直接連接起來。這樣做如屬可行，我們就毋須建造“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的扒頭鼓段，以及位於花坪的繳費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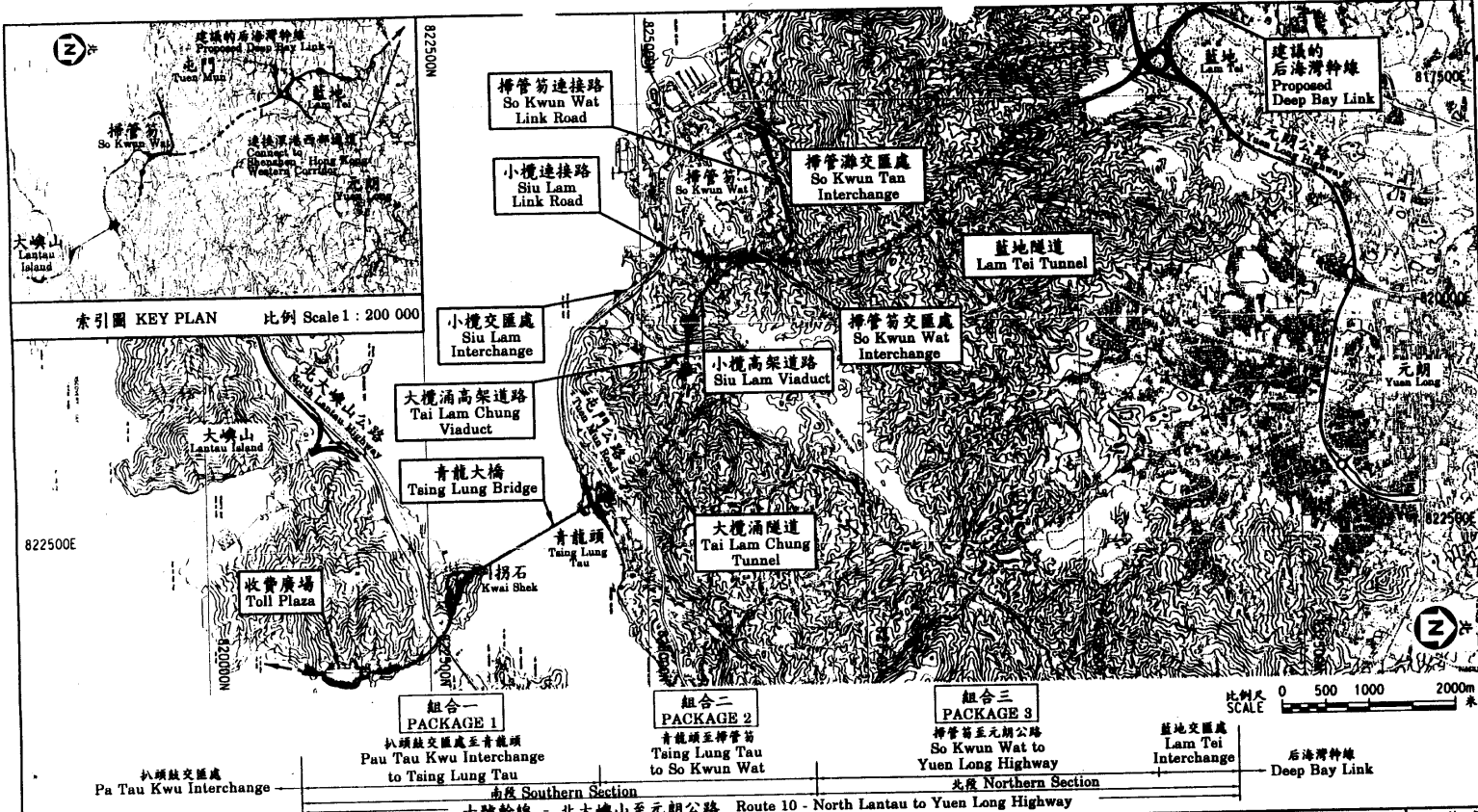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11. 預計我們可以在幾個月內，完成上述事項的檢討工作。如有需要，已刊憲的計劃會修改，使建議的更改事項可以付諸實行。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出意見。

運輸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title 圖則名稱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h2>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ROUTE 10 - NORTH LANTAU TO YUEN LONG HIGHWAY</h3>	designed P.S.LAM 27-7-2000	drawing no. 圖號 PMH6519/1SK/027	scale 比例 AS SHOWN
	checked S.M.CHUNG 7-8-2000	appro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office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主要工程管理處		